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法
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辦法

經 109 年 08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1 年 06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在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法中的第五條規定，組織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或實務創作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提聘對象	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1.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論文於該學門，並為 SCI、SSCI、TSSCI 索引之期刊，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2. 曾獲國內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2.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五年內曾發表至少 2 篇以上之學術論文於該學門，並為 SCI、SSCI、TSSCI 索引之期刊，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2. 於教學醫院或研究機構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 若非符合上述兩點規範者，須提出在健康產業學術或實務著有貢獻之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者。